

明新科技大學校外人士演講及出席費給付標準

序號	邀請對象	規模	演講費	出席費	車馬費	審核層級
1	具有國際聲望或學術地位	全校性演講 院級演講	8,000 元 / 以上	4,000~5,000 元	範圍： 1. 新竹地區 500 元。 2. 台北至台中地區 1,000 元。 3. 以外地區 1,500 元。 4. 如須支付機票費，依實際費用支付。	校長
2	國內知名專業人士	全校性演講 院級演講	4,000~6,000 元	3,000~4,000 元		院長／一級主管
3	專業人士	系所演講	2,000~4,000 元	1,000~2,000 元		系所主任

備註：

- 1、演講時間以 90 分鐘計。
- 2、訓輔經費之演講不適用本標準，仍依學務處之規定辦理。
- 3、消防演練之講師不適用本標準。
- 4、外聘專業諮詢委員或顧問，得酌支出席費。
- 5、各級主管得依實際情形彈性處理。
- 6、經 91.6.11 行政協調會決定，再經 95.6.13 行政會議修正。